

2026 年度庆元县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申
请
资
料

项目编号：QYKJ2025-002

标 项：四

供应商名称：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承诺响应表	3
▲二、相关证书复印件	4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	5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五、拟派总协调人情况	8
▲六、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9
▲七、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
▲八、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12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12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13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14
1、维护周期安排表	14
(1). 保养实施方案及程序	14
(2). 质量安全检查考核制度	14
(3). 电梯各阶段保养项目清单	14
2、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17
3、电梯保养内容	18
4、备品备件仓库	20
5、原厂家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	21
6、2024 年度杭州市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	22
7、2025 年日立电梯公众责任险保单	23

▲一、承诺响应表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6 年度庆元县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KJ2025-002）（标项：四-电梯运行维护）”的政府采购活动，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以下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及采购要求
1	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限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不少于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承诺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规定和《2026 年度庆元县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书》条款，协议内容详见征集公告附件 2，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3	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庆元县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详见征集公告附件 4、附件 5。
4	承诺按本次报价提供庆元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物业管理服务；承诺投标报价符合市县相关报价标准，不超过采购单位预算。
5	采购监管部门和征集人有权根据执行情况调整限额标准及交易规则，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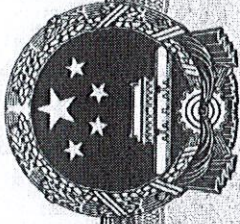


▲二、相关证书复印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7444C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899号A1幢9楼92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7日

(2)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33181-2029

单位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899号A1幢9楼92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2、
203室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 货电梯)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 道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 梯中的杂物电梯)	—	

发证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18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33181-2029

单位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899号A1幢9楼92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2、
203室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 货电梯)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 道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 梯中的杂物电梯)	—	

发证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盖章)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18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厉兰端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业务主管，联系电话：0571-888685 手机：13454302562 传真：0571-888685 身份证号码：330724198606265823）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2026 年度庆元县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KJ2025-002）（标项：四） 的一切事项，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该项目相关协议书、合同及负责处理协议、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拟派总协调人情况

(1) 总协调人列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厉兰端	主管	0578-2559990	13454302562

(2) 总协调人的身份证



(3) 总协调人任命文件

关于(厉兰端)同志的任命通知

现任命(厉兰端)同志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庆元
县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QYKJ2025-002) 标项: 四) 的总
协调人,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具体定点项目相关事宜。

供应商(盖章):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 2026 年度庆元县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KJ2025-002） 标项：四）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约责任：

-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纪处分），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廉洁保证金；
-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廉洁保证金；
-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廉洁保证金；
-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廉洁保证金。

第四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响应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2026 年度庆元县物业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YKJ2025-002） 标项：四）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7444C

信用信息对象

查询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 请通过公开渠道反馈, 经核实后, 将按照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 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重要提示: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1999-08-2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古墩路1899号A1幢9楼921室

37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5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87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37

行政许可(新标准) 18

行政许可(旧标准) 11

行政处罚 8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记录
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日立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处罚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3R1D3G		处罚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0MA283R1D3G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3年07月28日 16时4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截图(Alt + A)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1、维护周期安排表

(1). 保养实施方案及程序

A、常规保养：按照浙江省对特种设备的有关规定进行每月二次的全面维护保养工作，作业内容主要包括对电梯各零部件和相关部位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

B、季度、半年、年度保养：每季度针对相应部件进行调整，每年度对电梯整体部件进行检验并调整。这样就形成了我公司特有的不同于且更详尽于每月例行保养之外的季度保养、年度保养

(2). 质量安全检查考核制度

我方有一套完整的质量安全检查项目细则及奖惩制度，质量安全部门以月为单位，对所辖区域内的在保电梯进行有计划地抽查并打分，93分及格，不及格电梯的现场负责人及相关领导都有相应处罚，对检验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工地质量检查表（电梯）

严控项：（√合格 ×不合格） 如发现有不合格项，视为整台电梯不合格；			
1、轿厢内应急照明灯有效；	5、无非法短接现象（安全回路）	9、保养人员严重违规安全标准操作	
2、轿厢内400服务牌粘贴可靠	6、厅门滑块齐全（单扇厅门缺两只滑块）	10、电梯运行有严重异响	
3、五方通话，轿厢与消控中心通话	7、轿门安全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12、保养报告书填写与实际保养不符	
4、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有效	8、制动器磨损严重未及时更换	13、未按计划进行保养、有欺骗性质	

工地质量检查表（扶梯）

严控项：（√合格 ×不合格） 如发现有不合格项，视为整台电梯不合格			
1、扶梯使用四回路	5、制动器闸带磨损严重未及时更换	9、保养报告书填写与实际保养不符	
2、各安全触点齐全100%服务牌粘贴可靠	6、运行时有严重的摩擦噪音	10、材料使用与标准不符、有欺骗性质	
3、梯头梯尾急停开关报警装置功能正常	7、运行时有较大的抖动	11、外观无部件松动及无明显损坏	
4、制动器及安全回路无短接	8、梯级链张紧力适当，总伸长率符合标准	12、保养人员严格按规定标准操作	

(3). 电梯各阶段保养项目清单

半月、月维保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	维保要求
1	机房、滑轮工作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震动和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与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原件齿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季度维保项目（涵盖月度相关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	维保要求
1	减速器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器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	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器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器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半年度维保项目（涵盖季度相关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	维保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器连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缓冲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1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结合处	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年度维保项目（涵盖半年度相关项目）		
序号	维保项目	维保要求
1	减速器润滑油	按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标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要求、保持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属安装	紧固
9	轿厢与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2、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对于客户电梯故障应急报修，在我司热线中心接到报修电话后，若是困人，将直接联系驻点人员或者距其最近的人员先行赶赴进行解救；若是一般故障，通过客户描述了解电梯大致情况，简单对其进行性质分类，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联系不同的人（依故障难易程度，依次优先安排急修人员、公司技术部人员）安排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对于疑难问题迟迟未能解决，将电联日立广州总部寻求技术指导，对于远程指导未果的，申请总部直接安排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经广州总部确定不能解决的，直接申请日本专家技术支持。

3、电梯保养内容

对于贵单位的电梯，我们将严格按照浙江省对特种设备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工作，作业内容主要包括对电梯各零部件和相关部位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主要保养项目如下：

机房

- 1、 机房地面清洁及各电梯零部件堆放整齐
- 2、 主机整体卫生清洁及急停开关功能检查确认
- 3、 限速器清洁及开关功能检查调整
- 4、 控制柜各电器部件清洁及各连接插件松动检查确认
- 5、 电动机冷却风机除尘，轴承润滑情况检查添加
- 6、 曳引机减速箱油量、油质检查添加或更换
- 7、 曳引钢丝绳、曳引轮磨损情况检查
- 8、 曳引机电机轴承、反绳轮轴承润滑情况确认
- 9、 曳引轮、导向轮的垂直度和平面度检查调整
- 10、 对讲机和警铃功能检查调整
- 11、 停电自救装置各部件清洁及接插件松动的检查调整
- 12、 机房救援装置及救援说明检查确认
- 13、 群控柜装置各部件的清洁及插件松动检查确认
- 14、 遥控系统功能检查确认
- 15、 控制柜和低压配电箱内熔断器检查更换
- 16、 主接触器动、静触头及继电器触电检查调整
- 17、 制动器闸瓦检查更换及铁芯动作行程检查调整
- 18、 抱闸弹簧检查调整
- 19、 限速器垂直度检查调整及限速器钢丝绳磨损检查更换

20、 控制柜内电脑故障码清除

轿厢

- 1、 轿厢照明及应急装置功能检查确认
- 2、 轿内风扇清洁、调整，风扇轴承的润滑情况检查添加
- 3、 轿内吊顶装饰板检查清洁
- 4、 轿顶各部位清洁，安全开关功能检查确认
- 5、 轿顶照明检查更换，轿顶电器箱清洁及各连接插件松动检查
- 6、 轿厢轿壁内侧检查、清洁
- 7、 操纵箱固定及各开关、锁、按钮功能检查、调整
- 8、 轿门系统全面清洁（包括门导轨、门滑槽异物清除）
- 9、 轿内数显功能检查、调整
- 10、 安全触板、光电、光幕功能及走线是否良好检查调整
- 11、 电梯运行舒适感检查调整
- 12、 电梯运行时各异响检查调整
- 13、 厅门各系数检查调整
- 14、 厅门开闭性能、主副门锁行程及十字线检查调整

井道

- 1、 厅门系统全面清洁（包括门导轨、门滑槽异物清楚）
- 2、 厅门防护铁丝是否碰撞检查调整
- 3、 导轨清洁、润滑、检查确认及油盅油量检查添加
- 4、 外呼面板、厅门及门套清洁
- 5、 厅外召唤按钮、到站钟及层显的功能检查调整
- 6、 厅门上坎、导轨支架、圈梁等各部位清洁
- 7、 隔磁板插入深度及分中检查调整

- 8、 井道各紧固件检查调整
- 9、 曳引钢丝绳张力检查调整
- 10、 主副导轨靴衬（导轮）磨损检查更换
- 11、 厅轿门各系数检查调整
- 12、 厅门开闭性能、主副门锁行程及十字线检查调整

底坑

- 1、 底坑地面及各装置卫生清洁
- 2、 缓冲器开关检查调整，油量检查添加，
- 3、 底坑安全开关功能检查调整
- 4、 底坑照明检查更换
- 5、 安全钳楔块、导轨、钳座油污清除，安全钳装置检查调整
- 6、 上下极限、限位、强迫减速开关与船形打板距离检查调整及分中
- 7、 随行电缆离地距离及固定检查调整
- 8、 涨紧轮开关行程及重锤离地距离检查调整
- 9、 补偿链及导向杆离地距离检查调整
- 10、 底坑急停开关检查调整
- 11、 对重及轿厢与缓冲器之间的距离检查及调整

4、备品备件仓库

我司有从日本-广州-杭州整套完整的配件供应系统，并开发了专业的配件领用系统，与物流公司协议合作，确保提供全省的配件供应。在杭州公元大厦建立了面积达 500 平米价值达 1000 万的各种型号电梯所需的配件中心，在对电梯的保养或检验过程中如发现需更换的电梯部件时，以客户为先，用最快的速度更换部件。

5、原厂家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

基于以上技术保障措施，另我公司有大批的专业技术人员，也都有着多年的行业丰富经验。在电梯出现重大及疑难故障时，我司配备有从日立电梯（中国）总部广州输送过来的专业人士提供技术支持。对于特别疑难罕见的故障，还能直接从日立厂家邀请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6、2024 年度杭州市电梯维保单位星
级评定

(复印件加盖公章)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杭州市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表彰

为表彰杭州市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中获评星级的单位，
特颁发此证书。

单位名称：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获评星级：★★★★★

证书号：HSEA-2024-05



杭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文件

杭特协〔2024〕2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杭州市电梯维保 单位星级评定结果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不断促进全市电梯维保行业良性发展，发挥好星级评定在维保市场的指挥棒作用，完善电梯维保行业诚信体系，我会结合实际修订“2023 年度杭州市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工作方案”。综合各项评分，全市共有 40 家单位被评为星级电梯维保单位，现通报如下：

一、五星级单位（共 5 家）

- 1、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3、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4、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5、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二、四星级单位（共 15 家）

- 1、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 2、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 3、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4、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 5、杭州众安电梯有限公司
- 6、杭州新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7、杭州本系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8、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9、杭州霍普曼电梯有限公司
- 10、浙江力石工程有限公司
- 11、杭州顺达电梯有限公司
- 12、杭州通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13、杭州德江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14、杭州莱茵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15、杭州银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三、三星级单位（共 20 家）

- 1、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3、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4、浙江拜尔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5、淳安顺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6、杭州永立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 7、杭州恒丰盛夏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8、 杭州灵安电梯有限公司
- 9、 桐庐扬帆电梯有限公司
- 10、 杭州南达电梯有限公司
- 11、 浙江新欣电梯有限公司
- 12、 杭州元奥电梯有限公司
- 13、 杭州云畔机电有限公司
- 14、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15、 杭州宝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6、 杭州兴业电梯有限公司
- 17、 杭州东奥电梯有限公司
- 18、 杭州大兴电梯有限公司
- 19、 杭州雄新电梯有限公司
- 20、 浙江威弗汀电梯有限公司

希望评上星级的维保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树立企业维保诚信质量品牌，保障全市电梯安全运行。



杭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024年5月22日

抄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杭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024年5月22日印

7、2025 年日立电梯公众责任险保单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立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总公司设立北京
HEADOFFICE:BEIJING

成立于一九四九年
ESTABLISHED IN 1949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单

根据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的协商，在被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所载条款、附加条款或批单的规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承保明细表中所列被保险人的保险，特立此本合同为凭。

This Contract of Insurance witnesses that the PICC Property &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i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and consideration of the Insured having paid to the Company the premium agreed upon, undertakes to insure the Insured's Risks a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hereunder during the period of Insurance subject to the clauses printed overleaf and additional clauses or endorsements attached hereto.

请仔细阅读本合同以确定有关内容符合被保险人的申请。

Please read this Contract Clauses and the Schedule carefully and make certain that they are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requirements.

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总公司设在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Head Office : Beijing

Established in 1949

公众责任险保险单

保单号: PZCG202544010000000869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保险责任事故导致的赔偿,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广州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8)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签发地点: 中国 广州

地址: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250 号 2 楼

邮编: 510000

电话: +86 20 83373156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明 细 表

一、投保人名称：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二、投保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北工业路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三、营业性质：按被保险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四、被保险人名称：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且不限于以下：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

公司扬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港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营销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五、所保区域范围：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且不限于以下：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日立电梯中

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港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境内除广州以外地区电梯所有人、管理人签订的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及保修期维修保养合同约定的地

点为准。

六、保险期限：自2025年03月30日零时起至2026年03月29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方案、保险限额及免赔：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60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免 赔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 人民币 500 元

免赔：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 人民币 500 元

九、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依据。

十、适用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十一、特别约定

1、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确认后，经被保险人同意，10 万元以下预付赔款，3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部分不超过估损金额的 50%）。该预付赔款在总赔偿金额中扣除；人员死亡损失：责任确认后，10 万元以下的，由保险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被保险人与死者法定代表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和被保险人实际赔付金额等相关资料进行赔付。10 万元以上的赔付，由保险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赔偿金额不高于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2、本单仅负责电梯责任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电梯进行试车、检修、改装过程的损失，按总颁“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2009 版”执行。被保险人名称：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且不限于以下：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柳州分

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港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山西工程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日立电梯营销工程有限公司。

3、该保险涵盖签有保养合同且有定期维修的家庭自用电梯、别墅电梯（统称私人电梯）。

4、第三者的定义：1）本保险的第三者是指在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乘坐电梯的所有人，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2）电梯在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正在进行维修保养及协助进行维修保养的被保险人雇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也属于本保险的第三者。3）参与电梯例行检验检测的专职人员及辅助工作人员均属于本保险的第三者

十二、附件：保险条款

保
市
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版）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30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 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 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

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 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 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 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 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 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 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伤残的, 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 (七)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

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

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释义：

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35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五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就上述第三条、第四条(一)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及第四条(二)项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于每人人身伤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六) 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或在《电梯准用证》失效的情况下使用电梯；

- (七) 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而使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正的;
- (八) 电梯进行试车、检修、改装;
- (九) 发生火灾时, 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 (十) 电梯超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 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保险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
- (五) 罚款及惩罚性赔款;
- (六)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

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有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损失清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机构的裁决书，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

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偿后，累计责任限额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增加责任限额的，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应补交的保险费为：原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限终止日之间的天数/保险期间（天）×增加累计责任限额的数额/原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人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被保险人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人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